

证券代码：872799 证券简称：益康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肇林
- 会议列席人员：朱绪辉、赵鑫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肇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暂时不用的自有闲置资产，为提高该部分资金使用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渠道。

3、授权期限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公司 2024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

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包含 1500 万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